

拾、學校課程評鑑

一、學校課程評鑑計畫（108學年度）

文字說明：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一、實施依據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二)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1188B號函發部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三)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四)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 (一)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或分析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調整課程計畫與改善整體教學與環境設施之依據。

三、課程自我評鑑人員及分工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規劃與實施工作，並審議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以及課程自我評鑑報告。(二)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1.組成：由校長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聘任。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實習組長、各領域召集人、教師會代表1人。 2.任務：(1)課程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擬定課程評鑑計畫與檢核工具草案。(2)協助檢視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之扣合。(3)各課程間之橫向與縱向連結。(4)彙整各科實施自我檢核後之報告分析，每一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整體課程自我評鑑報告草案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三)教學研究會：組織該領域內教師，檢核該領域內課程發展的歷程進行自我檢核與分析，並就領域課程架構進行檢視與討論後續建議修正方案。(四)全校教師：參與公開說觀議課、參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目標，並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之觀察分析及學生回饋，進行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與教學省思及教學調整之歷程資料彙整與自我檢核。

四、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 (一)課程規劃：檢視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課程發展與規劃、領域科目課程架構、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以及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等實施及回饋之歷程與成果。(二)教學實施：檢視本校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師實施教學之模式與策略及學習評量的方式、教師參與公開授課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目標，以及教師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觀察及分析進行之歷程與回饋結果。(三)學生學習：透過學生入學前能力分析、學習成果多元評量等方式，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評估課程地圖之規畫是否適切。

五、課程自我評鑑時程

工作項目	時程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擬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草案	8-10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計畫	11月
領域教學研究會與教師個人進行領域內科目的自我評鑑	5月
評鑑小組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6月
課發會審議學校自我評鑑並提擬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	7月
結果運用之後續規劃與提供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依據	8月

六、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運用 (一)依據課程自我評鑑所擬具各項建議與改善方案，改善學校課程實施及整體教學環境。(二)依據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後之結果，鼓勵調整教材教法與課程規畫，並回饋教師專業成長並作為擬定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之依據。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檔資料：

五、課程自我評鑑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 時程	8-10月	11月-5月	6月	7月-8月
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擬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草案	■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計畫	■			
領域教學研究會與教師個人進行領域內科目的自我評鑑		■	■	
評鑑小組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	
課發會審議學校自我評鑑並提擬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			■	■
結果運用之後續規劃與提供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依據				■

一、學校課程評鑑計畫（109學年度）

文字說明：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一、實施依據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二)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31188B號函發部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機制辦理參考原則」。(三)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0523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四)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 (一)每學年定期蒐集、運用或分析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與學生學習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調整課程計畫與改善整體教學與環境設施之依據。

三、課程自我評鑑人員及分工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課程自我評鑑相關規劃與實施工作，並審議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之檢核工具與規準及歷程、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以及課程自我評鑑報告。(二)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1.組成：由校長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聘任。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實習組長、各領域召集人、教師會代表1人。 2.任務：(1)課程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擬定課程評鑑計畫與檢核工具草案。(2)協助檢視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之扣合。(3)各課程間之橫向與縱向連結。(4)彙整各科實施自我檢核後之報告分析，每一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整體課程自我評鑑報告草案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三)教學研究會：組織該領域內教師，檢核該領域內課程發展的歷程進行自我檢核與分析，並就領域課程架構進行檢視與討論後續建議修正方案。(四)全校教師：參與公開說觀議課、參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目標，並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之觀察分析及學生回饋，進行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與教學省思及教學調整之歷程資料彙整與自我檢核。

四、課程自我評鑑實施內容 (一)課程規劃：檢視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課程發展與規劃、領域科目課程架構、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以及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等實施及回饋之歷程與成果。(二)教學實施：檢視本校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師實施教學之模式與策略及學習評量的方式、教師參與公開授課與社群專業對話回饋、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目標，以及教師於教學實施過程中針對學生學習歷程觀察及分析進行之歷程與回饋結果。(三)學生學習：透過學生入學前能力分析、學習成果多元評量等方式，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評估課程地圖之規畫是否適切。

五、課程自我評鑑時程

工作項目	時程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擬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草案	8-10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計畫	11月
領域教學研究會與教師個人進行領域內科目的自我評鑑	5月
評鑑小組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6月
課發會審議學校自我評鑑並提擬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	7月
結果運用之後續規劃與提供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依據	8月

六、課程自我評鑑過程及結果運用 (一)依據課程自我評鑑所擬具各項建議與改善方案，改善學校課程實施及整體教學環境。(二)依據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檢核後之結果，鼓勵調整教材教法與課程規畫，並回饋教師專業成長並作為擬定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之依據。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檔資料：

五、課程自我評鑑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 時程	8-10月	11月-5月	6月	7月-8月
組成課程自我評鑑小組	■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擬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草案	■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計畫	■			
領域教學研究會與教師個人進行領域內科目的自我評鑑		■	■	
評鑑小組完成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	
課發會審議學校自我評鑑並提擬各項建議與改進方案			■	■
結果運用之後續規劃與提供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依據				■

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結果

本年度尚無自我評鑑結果